

证券代码：871460

证券简称：磐石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邱泽勇共2名发起人将其	第二条 公司是由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新能有

共同投资的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新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磐石新能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磐石新能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十四条 公司经批准后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转让的，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议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 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议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 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

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